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鄞州区江东中心学校的宁波市鄞州区江东中心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短焦激光投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0人,营业收入为112035.15万元,资产总额为355068.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电子白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69.60万元,资产总额为266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多媒体教学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69.60万元,资产总额为266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书写推拉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69.60万元,资产总额为266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项目系统集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腾翔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889万元,资产总额为46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腾翔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